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铸诚大厦 A 座 41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晨及其配偶王红野预计 2019 年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股份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担保形式。

2. 关联租赁：根据经营需要，2019 年度公司预计租赁关联方王红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晨的配偶）的自有房屋，作为沈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预计全年房租金额为 6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铸诚大厦 A 座 413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铸诚大厦 A 座 413 室

联系人：邵征（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51581769-8011

传 真：010-51581790-18

邮 编：100086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